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3〕100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待遇，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5 号)要求，现下达你区 2022 年优抚对象等人员提高抚恤补助标准中央补助资金 57.09 万元(项目代码：Z135080000006)。资金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08 抚恤”，通过 2023 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资金，用于调整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6 日印发

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以及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生活补贴标准所需资金。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并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